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30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宁德深水B-1区海上风电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6月15日-16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宁德深水B-1区海上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7月8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宁德深水 B-1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其中拟建宁德深水 B-1 区海上风电场陆上集控中心位于宁德市霞浦县长春镇加竹村。项目装机总容量 30.06 万千瓦，拟安装 18 台单机容量 16.7 兆瓦的风电机组。风电场配套建设一座 220 千伏海上升压站，通过 2 回 220 千伏海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集控中心拟以 2 回 220 千伏同塔线路开断接入霞浦 B 海上风电场~岚后变的 220 千伏线路，项目配置 30 兆瓦/60 兆瓦时容量的储能。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2.33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用海面积 2828.86 公顷。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2.84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6.42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6.42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余方，挖方利用率 100%。表土剥离 0.28 万立方米，拟堆存于设置的 2 处表土堆场，后期全部用于绿化覆土。项目总投资 40535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1825.07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1 月开工，建设总工期 11 个月。本项目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6~19 摄氏度，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389.2 毫米；土壤以粉质黏土、残积砂质黏性土、风化花岗岩为主；植被类型以常绿阔叶林和常绿针叶林为主，植被覆盖率 72.65%；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项目所在地长春镇属于沿海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未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以及县级以上城市区域。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所在长春镇全域属于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无法避让。采取优化施工布置减少工程占地、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提高林草覆盖率目标值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主体工程选址（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毁范围，做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等各环节工作，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属地人民政府及有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挖方综合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基本同意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结果、保护利用方案及临时堆存场设置情况。

三、弃渣场选址与堆置

项目共设表土堆场 2 处，用于堆存施工期间剥离的表土。其中表土堆场（场平前）下游存在加竹村村道等敏感因素，建设单位提交了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深水 B-1 区海上风电场陆上集控中心临时表土堆场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分析结论为表土堆场（场平前）失事对村道无危害。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同意表土堆场选址与堆置方案，以及对表土堆场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 and 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置方式、堆置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优化堆置方案、深化防护措施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陆上集控中心区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目标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3 公顷。

（二）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

（三）鉴于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陆上集控中心区、进场道路区、陆上电缆施工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区等 5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陆上集控中心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覆土与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和植被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池、消能水池、泥浆处理装置等临时措施。

(二)进场道路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截水沟、覆土与整地等工程措施；植草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三)陆上电缆施工区：基本同意临时拦挡与排水等临时措施。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洗车池、排水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五)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

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陆上集控中心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342.5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185.63万元，方案新增156.92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51.1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00.92万元，监测措施投资30.4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52.10万元，独立费用91.60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20.00万元），基本预备费14.0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33万元。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二、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

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宁德深水B-1区海上风电场项目临时堆土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7月8日

附件：

宁德深水 B-1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
临时堆土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容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表土堆场（场平前）	临时堆放表土	陆上集控中心区东侧	0.15	3.0	0.33
2	表土堆场（场平后）	临时堆放表土	施工区的施工项目部及其东侧厂区前广场区域	0.15	3.0	0.33

